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6 日、2022 年 1 月 11 日、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6 号）、《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9 号）、《关于对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3 号）（以下合称《关注函》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人员积极准备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鉴于《关注函》的相关事项所涉债权人范围较广，部分债权人提供资料需经其内部审批程序，本次协调各方出具相关资料所需时间较长；且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。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、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、2022-008），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，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公司已取得本次豁免事项涉及的所有债权人的应提供给公司的资料，并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核查所需资料，中介机构正在履行核查程序，但因恰逢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，相关工作节后暂未能全面开展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将继续延期回复《关注函》，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尽力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争取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并出具正式的法律意见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